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保额提标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云南省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商业性保额提标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与主险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相同。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加上主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高于投保时的市场价值，**超过市场价值的部分，本保险不再赔偿。**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烟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赔偿处理：

赔付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

损失程度=抽样地点受损叶片总数÷（保险单约定的单株有效叶片×抽样地点烟叶总株数）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之日起十五天	每亩保险金额×16%
移栽后十六天至团棵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团棵到现蕾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采烤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七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